

曝光

甘肃省天水市秦城区 三监狱恶行

犯罪责任人：监狱长魏兴刚、狱政科科长姚文强、四监区教导员张建华

恶行录：为执行“名誉上搞臭，经济上截断，肉体上消灭”的群体灭绝政策，恶徒放诬蔑法轮功及其创始人的邪恶录像，几天几夜不让睡觉，用言语恐吓，侮辱大法弟子。为“转化”，逼迫法轮功学员写与法轮功决裂的“四书”，如果不写，就用高压电棍电，暗中唆使恶徒拳打脚踢等违法行为。

迫害事件：

- 法轮功学员李春生被天水三监狱邪恶之徒强制每天看邪恶录像。中午也不让回禁闭室休息，在办公室吃饭。晚上不让睡觉，一直折磨到凌晨 2 点钟。不准与别人说话，上厕所、洗碗洗漱都有人跟着监控，也不让其它人传话，情况很危急。
- 法轮功学员杨景春被恶警们逼迫写“四书”，恶警用尽招数，曾经胁迫其家人住进监狱内不分昼夜的对其进行“围攻”折磨。2002 年 12 月 6 日，杨景春被天水市秦城区法院非法秘密判 17 年。
- 法轮功学员王永明因为做真象资料于 2001 年 12 月被绑架，2002 年 12 月被非法判刑 11 年。2005 年 3 月份以来，王永明因拒绝“转化”、抵制迫害，遭受非人折磨。六个恶警一拥而上给王永明戴上脚镣和手铐，并用三四根 30 万高压电棍同时电他舌头、头、脖子、手等部位。并关禁闭 50 天。王永明现在天水第三监狱绝食抗议对他的非法关押与迫害，要求释放他回家。

酷刑折磨大法弟子，天理难容！！



天网恢恢，疏而不漏。正告参与迫害的不法人员悬崖勒马，为了自己和家人的未来，立即停止犯罪并无条件释放所有被关押在天水三监狱的法轮功学员！给自己和家人留条后路。